

沧州市公安局

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殷启林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对重点地区、重点人员进行严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8月12日至14日,沧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中,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开展集中清查统一行动,机关部门支援一线、基层单位积极参“战”,强化警务协作、联合行动,开展全

“大走访”、全域“大排查”、全力“大攻坚”,确保集中统一行动清查隐藏的安全隐患。

针对娱乐服务场所、出租房屋、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和区域,我市公安机关开展了“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活动,坚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围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我市公安机关对接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协调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集中排查治理,全面整治、消除各类公共安全隐患。他们还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组织警

力上街上路巡逻执勤,落实快速反应机制,提升街面见警率、巡逻覆盖率,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同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安全防范宣传,用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同步开展反电诈、防盗窃、防火灾、防溺水、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防范知识宣讲。

结合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我市公安机关科学设置执勤点位,加大警力和装备投入,异地用警,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坚持“一车多查”,加强部门警种协作,同步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民警夜间巡查 本报通讯员 摄

喝13瓶啤酒骑电动车回家 逆行发生事故受到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的韩某喝醉酒后骑电动车逆行与人相撞,被泊头交警大处罚。

7月23日凌晨,泊头市建设街一家扒鸡店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辆电动自行车相撞。接警后,泊头交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到了现场。民警了解得知,韩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且未佩

戴安全头盔,行驶至案发地与李某相撞。民警还发现,韩某涉嫌酒驾。抽血检测结果显示,韩某属于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

韩某交代,他是一家饭店的厨师,下班后与好友聚餐,喝了约13瓶啤酒。他在意识有些模糊的情况下骑电动自行车逆行回家,与骑电动车的李某相撞。由于均未佩戴安全头盔,两人头部

都受了伤。泊头交警大队认定,在本次事故中,韩某醉酒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另一方李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依据相关规定,泊头交警大队对两人分别作出相应处罚。

黄骅男子白某在工作时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伤愈后,白某想返岗却遭到工厂负责人拒绝——

受伤之后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吕宁宁

近日,黄骅的白某终于拿到了自己因工伤停工期间的工资以及医药费,他也能如愿返回自己的岗位工作了。

原来,1年多前,白某因公受伤,左侧肋骨骨折。白某单位的负责人张某帮白某申报了工伤,白某很快拿到了伤残补助金。伤愈的白某想返岗上班,却遭到了张某的拒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安装机器受工伤 伤愈返岗遭拒绝

多年前,黄骅的张某开了一家五金制品厂。从他建厂开始,同村村民白某就在厂内工作。去年2月,白某在车间中安装机器时不慎受伤,导致左侧肋骨骨折。后经鉴定,白某为闭合性胸外伤。

受伤后,白某住进了医院治疗。自从白某受伤后,张某积极帮助白某申请工伤认定,还为白某办理了停工留薪。白某被认定为工伤后,当地有关部门一次性向白某支付伤残补助金2.6万余元。

受伤后,白某治疗休养了3个月。伤愈后,白某想回厂上班,却遭到了张某的拒绝。原来,两人对白某停工期间的工资以及医药费等费用起了争执,张某一气

之下拒绝白某返岗。

受伤员工起诉老板 法院判决老板赔钱

去年10月,白某将张某起诉至黄骅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停工期间的工资、医药费、生活费以及交通费等共计3.6万元。

黄骅法院审理查明,白某因操作事故受伤确属工伤。张某作为白某单位的负责人,为白某缴纳了工伤保险。白某受伤后,有关部门一次性支付了白某伤残补助金。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黄骅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白某受伤期间的工资按照白某受伤之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水平计算,为1.46万余元。再加上医药费、生活费、治疗期间的交通费等费用,张某应支付白某1.9万余元。

法院宣判后,张某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

老板不履行判决 法官调解解心结

二审判决生效后,张某没有履行判决义务。白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7月14日,黄骅法院执行法官李勇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通过网络进行查控,发现张某公司账户上的钱足以支付法院判决给白某的费用。法官猜测,张某与白某之间可能仍存在未化解的矛盾,强制执行会让两人的关系更加紧张,于是打算先化解两人的矛盾。

通过与白某、张某沟通,法官了解到,张某明明有钱却不情愿支付的原因是他一直在和白某较劲。张某认为白某是工厂的老员工,和自己平时关系很不错。白某意外受伤后,他积极帮助白某申报工伤。在赔偿问题上,白某不体谅他的难处,要求过高。说起此事,张某满腹怨言。

“正因为白某是老员工,你作为老板应该善待他。再说白某确实是受了工伤,咱也理应赔偿。你们还是一个村的乡亲,不管有多深的矛盾,都应该及时化解,免得伤了和气。你作为一个老板,应该有这点度量。”法官劝说张某,“如果你坚持不给付白某钱,法院可以直接从你的账户中强制扣划。你不如退一步,和和气气地解决问题……”

经过法官多次做思想工作,张某渐渐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之处。在法官的协调下,张某将钱给了白某。

警方传真

一男子被诈骗33万元 民警赴广东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一丹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经缜密侦查,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嫌疑人赵某某。

5月12日下午两点,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男子马某某报警。马某某称,他被某APP的客服人员诈骗33万余元。

接到报案后,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展开案件侦办工作。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相关线索,民警经调查发现,云南昭通地的赵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随即,民警查明赵某某正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8月8日,民警奔赴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抓获。

经讯问,赵某某对自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某已被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取保候审,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群众手机被盗 民警3小时破案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冯家口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手机案。

7月26日下午两点,南皮公安局突然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案人称,他的手机在南皮县冯家口镇一家商店内被盗。由于手机内有重要的客户资料,他希望民警能帮助找回。

接警后,南皮公安局冯家口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动,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走访附近群众,很快锁定了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当天下午5点,民警将正准备销赃的刘某某抓获归案。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刘某某对盗窃手机并销赃的行为供认不讳。第二天,民警及时将手机归还报案人。目前,刘某某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高档台球杆失窃 3名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抓获3名盗窃高档台球杆的犯罪嫌疑人。

7月15日,一名群众向肃宁公安局报警称,他存放于肃宁县某台球厅橱柜内价值7000余元的台球杆丢失。接警后,肃宁公安局刑警大队刑警一中队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经过现场勘查、摸排走访,民警发现肃宁县梁村镇的王某某、城关镇的李某某和尚村镇的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通过进一步工作,民警很快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范围。8月9日12时,民警兵分三路实施抓捕,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交代了他们于7月13日凌晨在肃宁县城一台球厅内盗窃高档台球杆的犯罪事实。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